附件2

2024年度贵州省省级国库现金

管理存款银行资质招标说明

根据《贵州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定，现对2024年度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存款银行进行资质招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招标项目

2024 年度贵州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存款银行。

二、招标范围

符合《实施办法》规定，商业银行是指在贵阳有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

三、招标条件

（一）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信誉良好。

（二）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率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三）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三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四）拥有足额的可供质押的国债或地方债，国债质押面额为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金额的105%，地方政府债券质押面额为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金额的115%。

（五）能够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六）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存款利率区间内，银行能提供的利率。

四、时间安排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9:30前。

五、相关要求

（一）投标文件

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申请书；二是资质申请表；三是投标佐证材料。

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的审查。如果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有欺诈和严重失实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资格。

3.投标人应准备1份投标文件正本、2份投标文件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在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同副本必须保持一致。

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并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装入封套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联系地址，于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撤换投标文件。

7.逾期未投标或投标资料不合规，视同放弃投标。

（二）开标与评标

1.招标人在开标后组织招标小组进行评标，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招标小组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招标人和招标小组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三）佐证材料

1.资本充足率。需提供加盖法人总行公章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数据值为2022年度法人总行年报，法人总行在贵阳市的提供法人总行数据。

2.不良贷款率。需提供加盖法人总行公章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数据值为2022年度法人总行年报和贵州省分行快报数据，法人总行在贵阳市的提供法人总行数据。

3.拨备覆盖率。需提供加盖法人总行公章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数据值为2022年度法人总行年报和贵州省分行快报数据，法人总行在贵阳市的提供法人总行数据。

4.流动性覆盖率。需提供加盖法人总行公章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数据值为2022年度法人总行年报，法人总行在贵阳市的提供法人总行数据，数据口径为本外币合计。

5.流动性比率。需提供加盖法人总行公章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数据值为2022年度法人总行年报，法人总行在贵阳市的提供法人总行数据，数据口径为人民币。

6.存款利率指标。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贵州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一年期以内定期存款投标利率能否按照现行基准利率上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能够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的承诺书。

8.银行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的文档。

9.截至2023年12月底，持有国债和贵州省地方政府债券的情况。

上述评标资料可并入一个投标文件，按上述资料分类说明，加盖法人总行公章的文件复印件还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总行年报若未正式公布，须以总行正式公函形式提供相关数据）。

（四）定标与签署协议

1.定标。根据招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经贵州省财政厅和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审议后确定中标人名单，并通过贵州省财政厅官网和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官网发布《2024年度贵州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存款银行资质招标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2.签署协议。中标人在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与贵州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签订《2024年度贵州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银行定期存款协议》。

3.协议生效。协议在招投标双方的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中标商业银行可参与2024年度贵州省省级各期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招标。

（五）其他事项

本说明未尽事项，由贵州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按照《实施办法》规定予以解释。